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6日上午10:00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苹果创新园A栋2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6日上午11:00点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中化大厦515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金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苹果创新园A栋21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1.33%的股东钟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召开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章程中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增加的事项外,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交易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审议 关于公司与钟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审议 关于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 关于公司与陈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 关于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 关于公司与周安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 关于公司与上海韶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事项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须经中小投资者行使单独计票权议案(9、10议案)11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决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日及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一稿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复兴门外大街A2中化大厦515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徐隽、宋晶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301  
 电子邮箱:xj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程序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程序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程序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拟投票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累积投票股票的操作程序:  
 (1) 在买入界面,输入“投票”并“取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入投票输入方向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输入相应的选举票数并输入申报单。  
 7.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相互斥议案,例如不同意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说明。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解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2  | 发行方式   | 2.02   |
| 2.3  | 认购方式   | 2.03   |
| 2.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
| 2.5  |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05   |
| 2.6  | 限售期安排  | 2.06   |
| 2.7  | 上市地点   | 2.07   |
| 2.8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
| 2.9  |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 2.09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10   |
| 3    |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
| 6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
| 7.1  | 关于公司与钟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1   |
| 7.2  | 关于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2   |
| 7.3  | 关于公司与周安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3   |
| 7.4  | 关于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4   |
| 7.5  | 关于公司与上海韶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5   |
| 7.6  | 关于公司与上海韶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6   |
| 8    | 关于制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6-2018年》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
| 1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数量,1股代表某议案2股代表对3股代表行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总议案或分议案复选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易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获取的密码需两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在(本公司、本人)承担。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十位自然人股东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想华先生、隋延波先生、霍凤英女士、孔晓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官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目前10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142,115股,通过其共同控制的青岛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91,304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2,03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1%。  
 2015年12月5日,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想华先生、隋延波先生、霍凤英女士、孔晓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官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等10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据此协议,宋斌、高运奎、李想华、隋延波、孔晓龙、杨玉清、王平、官国伟、于海龙等9人与霍凤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霍凤英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之约束,无需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其他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仍需继续遵守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霍凤英女士已于2014年4月辞职,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霍凤英女士因精力有限,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成员。除霍凤英女士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为的其余9名成员未发生变化,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想华先生、隋延波先生、孔晓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官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仍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  
 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想华先生、隋延波先生、孔晓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官国伟先生、于

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宋斌  | 26,555,367   | 12.21   |
| 2  | 高运奎 | 5,774,130    | 2.65    |
| 3  | 李想华 | 4,576,716    | 2.10    |
| 4  | 隋延波 | 4,576,716    | 2.10    |
| 5  | 孔晓龙 | 3,908,496    | 1.80    |
| 6  | 杨玉清 | 3,265,481    | 1.50    |
| 7  | 王平  | 1,622,739    | 0.75    |
| 8  | 官国伟 | 1,311,232    | 0.60    |
| 9  | 于海龙 | 1,311,232    | 0.60    |
| 10 | 合计  | 52,912,109   | 24.32   |

 前述股东通过其共同控制的青岛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91,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宋斌等9名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803,4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77%。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宗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宗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由于徐宗玲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宗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解除,徐宗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之前,徐宗玲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宗玲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已完成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的原因及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系精功集团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而实施的。具体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75的《公告》。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5年7月14日起的3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7日,精功集团为履行上述承诺已累计增持717,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合计增持金额10,813,390.70元,本次增持后,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5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本次增持后,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2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精功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 0  | 0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 0  | 0  |
| 2.2  | 发行方式   | 2   | 0  | 0  |
| 2.3  | 认购方式   | 2   | 0  | 0  |
| 2.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   | 0  | 0  |
| 2.5  |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   | 0  | 0  |
| 2.6  | 限售期安排  | 2   | 0  | 0  |
| 2.7  | 上市地点   | 2   | 0  | 0  |
| 2.8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   | 0  | 0  |
| 2.9  |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 2   | 0  | 0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   | 0  | 0  |
| 3.   |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 0  | 0  |
| 4.   | 关于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 0  | 0  |
| 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 0  | 0  |
| 6.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6   | 0  | 0  |
| 7.   |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 0  | 0  |
| 7.1  | 关于公司与钟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1 | 0  | 0  |
| 7.2  | 关于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2 | 0  | 0  |
| 7.3  | 关于公司与周安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3 | 0  | 0  |
| 7.4  | 关于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4 | 0  | 0  |
| 7.5  | 关于公司与上海韶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5 | 0  | 0  |
| 7.6  | 关于公司与上海韶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6 | 0  | 0  |
| 8.   | 关于制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6-2018年》的议案   | 8   | 0  | 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 0  | 0  |
| 10.  | 关于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 0  | 0  |
| 1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 0  | 0  |

注:请投资者注意,除本人自愿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默认本人完全同意公司董事会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监发[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一文化”)编制了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1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发行字[2014]48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股票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38.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555.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2.86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1号》。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1,062.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9,970,76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020,3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310001号》。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号),核准金一文化向社会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3年。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年期“2015金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0.0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1002号》。  
 4.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9日出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4号),对公司发行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无异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无异议。  
 本公司按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分期发行,并于2015年11月10日发行第一期,期限为一年,发行规模为34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8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1003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 批准或备案             |
|-----|------------------|------------|--------------|-------------------|
| 1-1 | 银联商务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 35,000.00  | 13,085.10    | —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 15,000.00  | 5,827.00     | 京西西域发改(备)2011]第3号 |
| 1-3 |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 5,000.00   | 1,942.30     | 京西西域发改(备)2011]第3号 |
| 1-4 | 邮储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 5,000.00   | 1,419.80     | 京西西域发改(备)2011]第3号 |
| 2   |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 6,900.00   | 6,900.00     | 京西西域发改城备[2011]32号 |
| 3   | 互联网金融中心创意园项目     | 6,860.91   | 3,100.00     | 京西西域发改城备[2011]32号 |
|     | 合计               | 48,760.91  | 23,085.10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3.03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购买资产支付对价19,66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12,337.03万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0.00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650.00万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39,680.00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39,680.00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已变更,本公司终止“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原定用于招商零售营销渠道的6,9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金额分别为1,597万元和2,003万元。目的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营销渠道是公司传统业务,相应投他营销渠道已经成熟,因此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发展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将更能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出具了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4-00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3)》。2014年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